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ZHU JING（朱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开展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